岳环评 [2018]93号

**关于****岳阳康达骨伤医院五里牌分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康达骨伤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岳阳康达骨伤医院五里牌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函》、岳阳楼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院于2016年6月投资1000万元在岳阳市五里牌东茅岭路426号租用岳阳满江红物贸有限公司原正湘行大厦第一层西边两间门面、三、四、五、六、七、八层建设岳阳康达骨伤医院五里牌分院建设项目。项目设置100个床位，经营范围为中医针灸、推拿、按摩、骨关节病的微创治疗及创伤后的骨关节功能康复训练等，不开展同位素诊疗诊断，放射性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另行环评。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岳阳市环保局岳阳楼区分局就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接受处罚后，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相关规定，岳阳康达骨伤医院现申请补办岳阳康达骨伤医院五里牌分院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康达骨伤医院五里牌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医院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和南津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化粪池及消毒池采用密闭防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医院的设备管理，合理布置空调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台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射器、输液管、药瓶等医疗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干化消毒处理后，均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做好运输车辆防护工作。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9t/a,NH3-N≦0.2t/a。

三、你院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由岳阳楼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运营时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  |
| --- |
| 抄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